



2012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辅导教材系列

名师课堂即时呈现, 重点难点精彩串讲

解题思路全面覆盖, 应试技巧轻松掌握

税法CPA 辅导教材

《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品质：名师保证
权威：实力造就

大纲解读

名师解读最新大纲, 梳理考试要点, 预测考试趋势

知识归纳

借鉴思维导图, 用知识清单梳理知识点, 知识体系脉络清晰

重点难点

紧扣教材大纲, 逐章系统讲解, 剖析典型例题, 讲解深入浅出

近年考情

详解近三年考试真题, 理清解题思路, 把握命题规律

练习题库

海量仿真题库, 做好实战前的练兵

模拟试卷

帮助考生进行实战演练, 真实体验考试情境, 以最佳状态走进考场

视频串讲

名师精彩视频串讲, 重点难点深度解读, 把注考专家带回家, 令备考复习更轻松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012 年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考辅导教材系列

税法辅导教材

《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税法辅导教材 / 《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5 (2012.6 重印)
2012年注册会计师 (CPA) 全国统考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27913-2

I. ①税… II. ①税… III. ①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4978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201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而编写的同步辅导用书。

本书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特点出发, 针对税法科目的内容特点, 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特点以及对2012年考试特点进行预测的基础上, 全面介绍了税法科目的各项内容, 尤其对书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讲解, 运用各种案例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 能够帮助考生从容面对各种形式的考题。

本书适合参加201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税法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参考。

2012年注册会计师 (CPA) 全国统考辅导教材系列

税法辅导教材

-
- ◆ 编 《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莹舟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3 2012年5月第1版
字数: 600千字 2012年6月河北第3次印刷

ISBN 978-7-115-27913-2

定 价: 45.00元 (附光盘)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0021号

出版前言

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考试是目前国内最具含金量的资格考试之一，它每年吸引了全国及海外近百万优秀年轻人参加。但该考试也是难度最大的考试之一，每年考试的单科通过率都在10%左右，全科通过率更是微乎其微。针对这种情况，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应试，提高考试通过率，人民邮电出版社特邀请常年在考试辅导培训一线的专家老师，根据2012年的考试大纲要求和指定教材，着力打造了这套非常适合考生使用的辅导书，并且力求在体例上有所创新，以有别于现有的各类辅导书，使读者使用起来更方便，更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同时，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针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性，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每一章内容，不仅首先开宗明义地指出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考生必须达到的具体能力水平，同时对近三年的考试情况进行归纳，使学生明了本章内容在整个考试中所占的分量；接下来对照该章的知识清单，对重点难点进行详细的梳理，同时以例题的形式进行演示讲解；最后则把近三年的相关考题按时间由近到远分析介绍，并提供了针对2012年考试预测特点充足的模拟训练题，使考生能够得到深入的复习训练。

本书另一大特色是附加值高。考生在按照上述过程从头至尾逐章复习完以后，可以利用书中附送的光盘，用半天的时间完整地聆听一遍高水平老师的串讲，做到温故而知新。在此基础上利用书中附送的模拟试卷，进行两遍仿真模拟，并可对模拟结果进行考评，针对不足之处再重点复习。如此复习完毕之后，考生便可放心地走进考场，从容应试。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纷繁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1 | 考情回顾 | 15 |
| 考纲解读 | 1 | 知识清单 | 15 |
| 内容解读 | 1 | 重点难点分析 | 16 |
| 能力解读 | 1 |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 16 |
| 考情回顾 | 3 | 一、征税范围 | 16 |
| 知识清单 | 4 |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18 |
| 重点难点分析 | 4 |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及管理 | 18 |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4 | 一、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标准 | 18 |
| 一、税收的概念 | 4 | 二、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 19 |
| 二、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 4 |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 20 |
|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4 | 一、一般纳税人 | 20 |
|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 5 | 二、适用13%低税率的列举货物 | 20 |
| 一、税法的原则 | 5 | 三、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其他规定 | 20 |
| 二、税收法律关系 | 5 |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 |
|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 5 |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 21 |
|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 6 | 二、进项税额的抵扣 | 23 |
| 一、税收立法原则 | 6 | 三、应纳税额计算的时间限定 | 25 |
| 二、税收立法级次 | 6 | 四、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 26 |
| 三、税法的实施原则 | 6 |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 |
|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6 | 一、计算公式 | 26 |
| 一、我国的税制结构——双主体的税制 结构 | 6 | 二、含税销售额换算 | 26 |
| 二、税法的分类 | 7 |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 27 |
|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 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 | 7 | 一、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 27 |
| 第五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7 | 二、混合销售行为 | 27 |
| 一、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 7 | 三、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 | 27 |
| 二、税收执法权 | 7 |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 27 |
| 三年注考 | 9 | 一、进口货物征税范围 | 27 |
| 一年模拟 | 10 | 二、进口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 27 |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14 | 三、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地点及纳税期限 | 28 |
| 考纲解读 | 14 |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 28 |
| 内容解读 | 14 | 一、出口退(免)的基本政策及适用 范围 | 28 |
| 能力解读 | 14 | 二、出口货物退税率 | 29 |
| | | 三、出口退税的计算 | 29 |

| | | | |
|-----------------------------|----|------------------------------|----|
|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 30 | 三年注考 | 61 |
| 第九节 税收优惠 | 31 | 一年模拟 | 64 |
|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31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 72 |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征税项目 | 31 | 考纲解读 | 72 |
| 三、起征点 | 32 | 内容解读 | 72 |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32 | 能力解读 | 72 |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2 | 考情回顾 | 72 |
| 二、纳税期限 | 33 | 知识清单 | 73 |
| 三、纳税地点 | 33 | 重点难点分析 | 73 |
| 三年注考 | 33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 73 |
| 一年模拟 | 38 | 一、纳税义务人 | 73 |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52 | 二、扣缴义务人 | 74 |
| 考纲解读 | 52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 74 |
| 内容解读 | 52 | 一、税目 | 74 |
| 能力解读 | 52 | 二、税率 | 76 |
| 考情回顾 | 52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76 |
| 知识清单 | 53 | 一、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 76 |
| 重点难点分析 | 53 | 二、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 76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53 | 第四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81 |
| 一、纳税义务人 | 53 |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 81 |
| 二、征税范围 | 53 | 二、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81 |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 54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82 |
| 一、税目 | 54 | 一、起征点 | 82 |
| 二、税率 | 55 | 二、税收优惠规定 | 82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56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83 |
| 一、从价计征——与增值税相同 | 56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83 |
| 二、从量计征——销售数量 | 56 | 二、纳税期限 | 83 |
| 三、从价从量复合计税 | 56 | 三、纳税地点 | 83 |
| 四、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56 | 三年注考 | 84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6 | 一年模拟 | 86 |
| 一、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额的计算 | 56 |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94 |
|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的计算 | 58 | 考纲解读 | 94 |
| 三、进口环节应纳税消费额的计算 | 59 | 内容解读 | 94 |
|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 59 | 能力解读 | 94 |
| 五、税额减征的计算 | 60 | 考情回顾 | 94 |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61 | 知识清单 | 95 |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的规定 | 61 | 重点难点分析 | 95 |
| 二、纳税地点 | 61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 95 |
| | | 一、纳税义务人 | 95 |

| | | | |
|------------------------|-----|--------------------------------|-----|
| 二、税率 | 95 | 内容解读 | 112 |
| 第二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95 | 能力解读 | 112 |
| 一、计税依据 | 95 | 考情回顾 | 112 |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 | 知识清单 | 113 |
| 第三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96 | 重点难点分析 | 113 |
| 一、税收优惠 | 96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暂定) | 113 |
| 二、纳税环节 | 96 | 一、纳税人 | 113 |
| 三、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 96 | 二、税目和税率 | 113 |
| 三年注考 | 96 | 三、扣缴义务人 | 114 |
| 一年模拟 | 97 | 第二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暂定) | 114 |
| 第六章 关税法 | 101 | 一、计税依据 | 114 |
| 考纲解读 | 101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4 |
| 内容解读 | 101 | 第三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114 |
| 能力解读 | 101 | 一、税收优惠 | 114 |
| 考情回顾 | 101 | 二、征收管理 | 115 |
| 知识清单 | 102 | 三年注考 | 115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2 | 一年模拟 | 117 |
|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 102 |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 120 |
| 一、征税对象 | 102 | 考纲解读 | 120 |
| 二、纳税义务人 | 102 | 内容解读 | 120 |
|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 102 | 能力解读 | 120 |
| 一、进口关税的种类 | 102 | 考情回顾 | 120 |
| 二、进口关税的计征办法 | 102 | 知识清单 | 121 |
| 三、出口关税税率 | 102 | 重点难点分析 | 121 |
| 四、特别关税 | 102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21 |
| 五、税率的运用 | 103 | 一、纳税义务人 | 121 |
| 第三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3 | 二、征税范围 | 121 |
| 一、原产地规定 | 103 | 第二节 税率 | 122 |
| 二、关税完税价格 | 103 | 第三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 122 |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5 | 一、应税收入的确定 | 122 |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105 | 二、扣除项目的确定 | 122 |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105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3 |
| 一、关税缴纳 | 105 | 一、增值额的确定 | 123 |
| 二、关税强制执行 | 106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 123 |
| 三、关税退还 | 106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 | 124 |
|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 106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125 |
| 五、关税纳税争议 | 106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126 |
| 三年注考 | 106 | 一、纳税地点 | 126 |
| 一年模拟 | 107 | 二、纳税申报期限 | 126 |
| 第七章 资源税法 | 112 | | |
| 考纲解读 | 112 | | |

| | | | |
|--|-----|---------------------------------|-----|
| 三年注考 | 126 | 重点难点分析 | 147 |
| 一年模拟 | 129 |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 147 |
| 第九章 房产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和耕地占用税法 | 134 | 一、车购税纳税义务人 | 147 |
| 考纲解读 | 134 | 二、车购税计税依据 | 147 |
| 内容解读 | 134 |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7 |
| 能力解读 | 134 | 四、税收优惠 | 148 |
| 考情回顾 | 135 | 五、征收管理 | 148 |
| 知识清单 | 135 | 第二节 车船税法 | 148 |
| 重点难点分析 | 135 | 一、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 148 |
| 第一节 房产税法 | 135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9 |
| 一、房产税的纳税人 | 135 | 三、税收优惠 | 150 |
| 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 136 | 四、征收管理 | 150 |
| 三、房产税税率 | 136 | 三年注考 | 150 |
| 四、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应 纳税额的计算 | 136 | 一年模拟 | 151 |
| 五、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 137 | 第十一章 印花税法 and 契税法 | 154 |
| 六、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 137 | 考纲解读 | 154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137 | 内容解读 | 154 |
| 一、纳税义务人（包括外商） | 137 | 能力解读 | 154 |
| 二、征税范围 | 137 | 考情回顾 | 155 |
| 三、税率——有幅度的差别定额税率 | 137 | 知识清单 | 155 |
| 四、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7 | 重点难点分析 | 155 |
| 五、税收优惠 | 138 | 第一节 印花税法 | 155 |
| 六、征收管理 | 138 | 一、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 | 155 |
|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 138 | 二、印花税法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的 一般规定 | 155 |
| 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38 | 三、印花税法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 156 |
| 二、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8 | 四、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 157 |
| 三、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 138 | 五、印花税法征收管理 | 157 |
| 四、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 138 | 第二节 契税法 | 158 |
| 三年注考 | 138 | 一、契税法纳税人 | 158 |
| 一年模拟 | 141 | 二、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 158 |
|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 146 | 三、税收优惠 | 159 |
| 考纲解读 | 146 | 四、征收管理 | 159 |
| 内容解读 | 146 | 三年注考 | 159 |
| 能力解读 | 146 | 一年模拟 | 161 |
| 考情回顾 | 146 |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66 |
| 知识清单 | 147 | 考纲解读 | 166 |
| | | 内容解读 | 166 |
| | | 能力解读 | 166 |

| | | | |
|---------------------------------|-----|--------------------------------|-----|
| 考情回顾 | 167 |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3 |
| 知识清单 | 168 | 二、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 183 |
| 重点难点分析 | 168 | 三、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 计算 | 183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 168 | 四、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4 |
| 一、纳税义务人 | 168 |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 184 |
| 二、征税对象 | 169 |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的 处理 | 185 |
| 三、税率 | 169 | 第八节 源泉扣缴 | 185 |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69 | 一、扣缴义务人 | 185 |
| 一、收入总额 | 169 | 二、扣缴方法 | 185 |
|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172 | 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的 若干问题 | 185 |
| 三、扣除原则和范围 | 173 | 第九节 特别纳税调整 | 186 |
| 四、不得扣除项目 | 175 | 关联方 | 186 |
| 五、亏损弥补 | 175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 187 |
|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6 | 一、纳税地点 | 187 |
|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6 | 二、纳税期限 | 187 |
| 二、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6 | 三、纳税申报 | 187 |
|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6 |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 | 187 |
|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 176 | 五、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88 |
|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 177 | 三年注考 | 188 |
|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 177 | 一年模拟 | 195 |
| 七、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 | 177 |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 207 |
|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 177 | 考纲解读 | 207 |
| 一、资产损失的扣除政策 | 177 | 内容解读 | 207 |
| 二、坏账损失的确认条件 | 177 | 能力解读 | 207 |
| 三、企业自行计算扣除资产损失的 范围(6条) | 178 | 考情回顾 | 208 |
|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178 | 知识清单 | 209 |
|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 178 | 重点难点分析 | 209 |
| 二、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179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209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 180 | 一、纳税义务人 | 209 |
|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 180 | 二、征税范围 | 209 |
|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 181 |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212 |
|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181 | 一、税率 | 212 |
| 四、加计扣除优惠 | 181 |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212 |
| 五、创投企业优惠 | 181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4 |
| 六、加速折旧优惠 | 181 | 一、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 214 |
| 七、减计收入优惠 | 181 | 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 218 |
| 八、税额抵免优惠 | 181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225 |
| 九、民族自治地方优惠 | 181 | | |
| 十、非居民企业优惠 | 181 | | |
| 十一、特殊行业优惠 | 181 | | |
| 十二、其他优惠 | 182 | | |
|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3 | | |

| | | | |
|---------------------|-----|---------------------------|-----|
|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225 | 一年模拟 | 246 |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225 |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法制 | 251 |
| 一、自行申报纳税 | 225 | 考纲解读 | 251 |
| 二、代扣代缴纳税 | 226 | 内容解读 | 251 |
| 三、核定征收 | 227 | 能力解读 | 251 |
| 三年注考 | 227 | 考情回顾 | 252 |
| 一年模拟 | 230 | 知识清单 | 252 |
|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39 | 重点难点分析 | 252 |
| 考纲解读 | 239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 252 |
| 内容解读 | 239 |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内容 | 252 |
| 能力解读 | 239 | 二、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 252 |
| 考情回顾 | 240 | 三、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 253 |
| 知识清单 | 240 | 四、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 253 |
| 重点难点分析 | 240 | 五、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县以上的 税务机关 | 253 |
|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 240 | 六、税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 条件 | 253 |
| 一、《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 | 240 | 七、税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听证的 范围 | 253 |
| 二、《税收征管法》的遵守主体 | 240 | 八、税务行政处罚执行的时限 | 253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41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 253 |
| 一、税务登记管理 | 241 | 一、我国税务行政复议的特点 | 253 |
| 二、账簿、凭证管理 | 241 |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机构和人员 | 253 |
| 三、纳税申报管理 | 241 |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253 |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241 |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 254 |
|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 241 |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 被申请人 | 255 |
|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 242 | 六、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255 |
| 三、税款征收制度 | 242 | 七、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 255 |
| 第四节 税务检查 | 243 | 八、税务行政复议的证据 | 256 |
|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及方法 | 243 | 九、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和决定 | 256 |
| 二、税务检查的职责 | 243 | 十、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 257 |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244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 257 |
| 第六节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 244 |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 257 |
| 一、纳税评估的对象 | 244 |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 257 |
| 二、纳税评估的通用分析指标 | 244 |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分类 | 257 |
| 第七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244 | 四、起诉与应诉的界定 | 257 |
| 一、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 | 244 |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分类 | 257 |
| 二、纳税担保的范围 | 244 | 三年注考 | 257 |
| 三、纳税担保的时限 | 244 | 一年模拟 | 258 |
| 四、可纳税抵押的财产 | 244 | | |
| 五、不得纳税抵押的财产 | 244 | | |
| 六、纳税质押的分类 | 245 | | |
| 七、纳税质押的处理期限 | 245 | | |
| 三年注考 | 245 | | |

| | | | |
|-------------------------------|-----|--------------------------|-----|
| 第十六章 税务代理与税务筹划 | 263 | 第四节 税务筹划 | 265 |
| 考纲解读 | 263 | 一、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 265 |
| 内容解读 | 263 | 二、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 265 |
| 能力解读 | 263 | 三、税收筹划的基本步骤 | 265 |
| 考情回顾 | 264 | 三年注考 | 266 |
| 知识清单 | 264 | 一年模拟 | 267 |
| 重点难点分析 | 264 | 全真模拟试题 | 269 |
| 第一节 企业涉税基础工作的代理 | 264 | A 卷 | 269 |
| 一、企业税务登记代理的内容 | 264 | B 卷 | 275 |
| 二、从事企业税务登记代理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 264 | 一年模拟答案及解析 | 283 |
| 三、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况 | 264 | 全真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 343 |
| 四、代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内容 | 264 | A 卷 | 343 |
| 五、发票领购代理的范围 | 264 | B 卷 | 348 |
| 六、代理建账建制的范围 | 264 | 后记 | 355 |
| 第二节 商品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 265 | | |
|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 265 |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 纲 解 读

内容解读

- (1) 了解税收的内涵和外延。
- (2) 了解税法的概念。
- (3) 了解税法的功能。
- (4) 熟悉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5) 熟悉税法的原则。
- (6) 掌握税收法律关系。
- (7)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 (8) 了解税收立法的原则。
- (9) 掌握我国的税收立法体制。
- (10) 熟悉税法的实施。
- (11) 了解税法体系。
- (12) 掌握税法的分类。
- (13) 熟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14) 熟悉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

能力解读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理解税收的内涵需要从税收的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的三个方面来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在外延上,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2.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3. 税法的地位

税法属于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部门法,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间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

力, 是立法的基础。《宪法》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依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有明显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 也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故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 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 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 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这是由税法与民法的本质区别所决定的。

税法与民法间又有内在的联系: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 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税法与刑法有本质区别: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调整的范围不同。

两者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税收法律关系中争议的解决一般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税法与行政法也有一定的区别：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另外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所含的少数义务性规定也不像税法一样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而税法则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5. 税法的原则

税法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

(1) 税法基本原则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法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

(2) 税法的适用原则包括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6.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纳双方，在我国对纳税人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7.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考生对其中纳税人、税率等环节应该清楚。

8. 税收法律级次及其法律效力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中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也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是无权自定税收规章的，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9. 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种：①流转税税法；②所得税税法；③财产、行为税法；④资源税法；⑤特定目的税类。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10.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收实体法体系：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五类：

①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②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③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

花税、契税；

④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⑤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

（2）税收程序法体系

①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管法》执行。

②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1.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层次

（1）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2）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3）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不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

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以上规定可以与税收法律级次及其法律效力的内容对照看。

12. 税收执法权

税收执法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具体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1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3）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75%，地方政府分享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4%归中央政府，其余6%和其他印花税收收入归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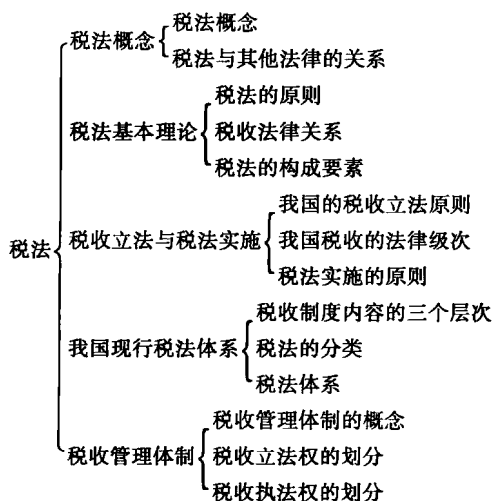
考 情 回 顾

| 年份 | 考点 | 题型 | 赋分 |
|------|------------|-----|-----|
| 2009 |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 单选题 | 1 |
| | 税收立法权的级次 | 多选题 | 1.5 |

(续表)

| 年份 | 考点 | 题型 | 赋分 |
|------|----------|-----|----|
| 2010 | 税收法律关系 | 单选题 | 1 |
| | 税法原则 | 多选题 | 1 |
| 2011 | 税收立法权的级次 | 单选题 | 1 |

知 识 清 单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义务性法规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综合性法规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

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二)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强制、无偿。

二者之间的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三)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

总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收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者之间的联系——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四)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大多数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业务性规定也

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是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二者之间的关系——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中争议的解决一般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一、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法基本原则——法定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实质课税原则。

(2) 税法适用原则——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重点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权利主体

(1) 双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2) 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3) 对纳税方采用属地兼属人原则。

(二) 权利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1. 作为征税一方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

其权力主要有:依法征税,税务检查,对违章者处罚。

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2. 作为纳税一方的各类纳税人

其权力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

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其中应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一) 纳税人——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纳税人的基本形式:

① 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② 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3)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对象、税目、税基

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三) 税率

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我国目前税率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

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比例税率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该税率形式的是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第三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一、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税收立法的原则包括从实际出发原则,公平原则,民主决策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原则。

二、税收立法级次

(一) 我国的立法体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

法权,制定法律;

(2) 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

(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 我国税收的立法级次

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立法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

| 分类 | 立法机关 | 形式 | 举例 |
|------|--|--------------|--|
| 税收法律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 |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 5个暂行条例 |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 |
| 税收法规 | 3.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房产税暂行条例》等 |
| 税收规章 |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税收地方规章 | 办法、规则、规定 | 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代理试行办法》、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的实施细则,以及省级政府根据房产税、车船税等制定的实施细则。 |

三、税法的实施原则

-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我国的税制结构——双主体的税制结构

我国目前税制基本上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

体的税制结构。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负责缴纳但税款最终是由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负担的一类税,典型的